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持續性關連交易-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3.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1.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4.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